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16.00 万股，发行价格 20.93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6,147.8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99.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4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8 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0,211.41	10,211.41	3,061.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6.48	6,136.48	3,646.50
3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7,730.25	7,730.25	2,738.12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7,078.14**	**37,078.14**	**22,445.63**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48.5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6,670.40 万元。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基于对市场潜力的重新评估和区域经济发展态势的考量，公司拟对“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杭州、福州、海南、武汉、南京、成都、北京、河南、滁州、山东、长沙、深圳、南昌等省市设立分公司或营销中心，实现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升级，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现拟调整为在杭州、福州、武汉、北京、山东、深圳等省市设立分公司或营销中心。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杭州、福州、海南、武汉、南京、成都、北京、河南、滁州、山东、长沙、深圳、南昌等省市	杭州、福州、武汉、北京、山东、深圳等省市

（二）调整“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因公司拟调整“营销渠道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营销渠道建设高效推进，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内部投资结构	实施场地费	5,411.76	70.01%	6,949.09	89.89%
	设备购置费	1,309.98	16.95%	472.46	6.11%

项目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其他实施费用	812.00	10.50%	112.19	1.45%
	预备费	196.51	2.54%	196.51	2.54%
合计		**7,730.25**	**100.00%**	**7,730.25**	**100.00%**

在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市场情况等因素，可能对营销渠道建设地点及场地实施费用等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三）调整“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营销渠道建设布局调整，系公司结合各区域市场潜力、业务基础及资源投入效益作出的优化安排，拟集中资源布局杭州、福州、武汉、北京、山东、深圳等地，聚力打造布局均衡、效能更高的全国营销网络，提升市场拓展投入产出水平。其中，深圳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产业集聚优势突出，对外开放条件优越，是公司深耕华南市场、辐射周边区域的重要支点，亦为公司对接海外市场、推进国际化布局的前沿窗口；其余保留区域覆盖长三角、华中、华北等重点市场，有利于持续挖掘区域业务机会，增强客户服务响应能力，扩大品牌辐射范围，为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奠定基础。

为保障项目平稳有序推进，公司拟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出调整，统筹规划资金投向，将资源重点向核心实施环节倾斜，压降低效投入、压缩非必要资金支出，推动募集资金投放与项目建设实际深度契合，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利用。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和实施主体，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重新调整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小金　　黄　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